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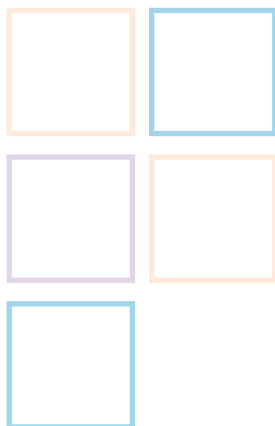
管理層研討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37%，由1,250,000,000港元升至1,710,0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布匹與色紗之營業額增至1,090,000,000港元，升幅達43%，佔本集團營業額64%。成衣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則攀升至624,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29%。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匹之整體邊際利潤率由二零零三年之23.5%微升至二零零四年之24.3%。回顧年度內，棉價不斷上漲對紡織業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在棉價上漲早期提高存貨水平，又通過調整產品售價，將原料增加成本轉嫁客戶，令其毛利率水平得以維持。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燃煤熱電生產設施，加上提升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亦令年內煤價上升之影響得以抵銷。種種因素加起來，最終令本集團之毛利率仍能保持升勢。

成衣業務而言，年內棉價上升，加上價格戰日熾，導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13.7%降至二零零四年12.3%。在管理層歇力控制營運成本，加上規模經濟效益下，毛利率得以維持6.1%，與去年相同。



年內利率仍處於低水平，而本集團亦與往來銀行洽談優惠銀行信貸融資。此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厘年息的288,000,000港元集團貸款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到位，遂令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得以降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968,9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3,570,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783,6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3,083,000港元)、長期負債264,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83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896,6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0,1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零三年：1.6倍)，而按借貸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51%(二零零三年：2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328,000,000港元，其中60%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14%用於建設第二座燃煤熱電生產設施以提供蒸氣及電力，另外23%則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24,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融資。

配售股份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3.7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3.7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81,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產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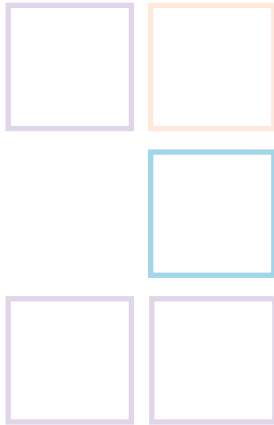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按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數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授予之信貸提供擔保約1,200,000,000港元，並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貼現融資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約15,5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美國與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人數分別約為180人(二零零三年：120人)、10人(二零零三年：10人)及3,200人(二零零三年：2,0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全年總銷售額35.1%，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3.7%。

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3.3%，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6.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